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授權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及其授權單位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由拍攝者使用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辦之 115 年高中生國際科技夏令營之活動，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且本人擔保有充分權限可授予上述許可，並擔保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立同意書人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